

证券简称:广晟有色

证券代码:600259

公告编号:临 2021-010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: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订<招商协议>的议案》。根据稀土产业发展规划及公司战略定位,为延伸稀土产业链,提升产业附加值,公司拟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订《招商协议》,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3.37 亿元在花都区空港城内投资建设年产 8000t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。(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1-011”)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